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2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B”，基金代码：150212）。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B份额。

5、客户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6、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发售，同时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8、客户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若客户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单笔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11、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2、本公告仅对“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富

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14、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8、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新能源车

基金代码：161028

3、基金类型

股票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3) 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

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24日，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

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 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 2、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不成立的款项退回。
-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的限额

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不含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的最低金额。该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场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房业务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场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场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投资人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

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认购费用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 场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场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场外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200 \text{ 万元}$	0.12%
$2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06%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除上述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外，其他场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外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 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本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①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②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 = 99,009.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0 + 100) / 1.00 = 99,109.9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 99,109.90 份。

例 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在募集期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0.3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

得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3\%) = 99,700.9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700.90 + 100) / 1.00 = 99,800.9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 99,800.90 份。

2) 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份额按整数申报，在发售结束后，全部总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成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及自动分离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计算结果均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份。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挂牌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挂牌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③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计算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text{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例 3：某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80 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1.0%，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1.0%=1000.00 元

认购金额=1000,000+1000.00=101,000.00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80 / 1.00=80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80=100,080 份

经确认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经确认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100,080×0.5=50,04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需缴纳 101,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总共可得到 100,080 份基金份额。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50,040 份。

7、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 4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如果个人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 00-16: 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理）。

2、个人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

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

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募集期间 7*24 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2015 年 3 月 24 日的认购截止时间为 16:00）。

(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 (2) 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 (3) 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 (4) 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 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在各个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2)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认购事宜，须按照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五）其他场外代销机构

个人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 本人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原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本人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如果机构客户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含 50,000 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 00-16: 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和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

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富国指定的银行账户：

富国开放式基金直销账户信息(可任选其一)：

1) 中国建设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15504000500108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 招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21608921431000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3) 交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310066726018150011325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4) 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账号：10012029190257355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 中国农业银行

户名：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034923-00879010180

联行号：10329002802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 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富国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客户名

称；

2) 汇款完成后，客户应尽快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回单联传真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基金风险确认单》和《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 (2) 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 (3) 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 (4) 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并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2)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 (2)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4)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 (5) 其他有关在代销券商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代销网点的说明为准。

(四)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客户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场内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 2、开立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已开立了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的客户不必开立该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人机构代码证书
 - 3) 法人证明函
 - 4) 法人授权书
 - 5) 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皆为原件）
 - 6) 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3、开立资金账户（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4、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该代销券商可提供的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法人授权人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场内认购时的基金简称和基金代码：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客户认购失败（指客户的认购申请未得到过户登记人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指定银行账户划

出。

2、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数据将该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该基金存款账户。由该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薛爱东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范伟隽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联系人：田青

(三)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A 座 23 楼

传真：021-80126256

联系人：林燕珏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人代表：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 66275654

传真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员：张静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电话：(0755) 83195109

联系人员：曾里南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人代表：王继康

联系电话：020-28019593

传真电话：020-22389014

联系人员：黎超雄

客服电话：020-961111

公司网站：www.grcbank.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万建华

联系电话：(021) 38670666

传真电话：(021) 38670666

联系人员：芮敏琪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陈有安

联系电话：(010) 66568430

传真电话：(010) 66568990

联系人员：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人代表：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电话：(021) 23219000

联系人员：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人代表：李梅

联系电话：(021) 33389888

传真电话：(021) 33388224

联系人员：黄莹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8)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人代表：杨锐敏

联系电话 021-38784818

传真电话：021-68775878

联系人员：倪丹

客服电话：68777877

公司网站：www.cf-cls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39

传真：(010) 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